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與 核能研究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差異對照表

P1

章節	頁次	核能研究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修訂理由
全文		核能研究所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全文		原子能委員會/原能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	
全文		各單位/各功能組	各研究所	
全文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會	
全文		秘書室	總務處	
全文		政風室	法務及督察處	
全文		綜計組	綜合企劃處	
全文		化學組	化學研究所	
全文		化工組	化學工程研究所	
全文		燃材組	材料研究所	
全文		保健物理組	輻射防護研究所	
全文		物理組	物理研究所	
全文		工程組	核子設施及工程技術研究所	
全文		同位素組	同位素應用研究所	
全文		核儀組	電機及資控研究所	
全文		本所	本院	
全文		所長	院長	
全文		所內	院內	
全文		所外	院外	
全文		所界	院界	
全文		所區	院區	
全文		○○組	○○所	
全文		副組長	副所長	
全文		季報告	季報	
7.8.2	44	7.8.2 車輛輻射監測系統示警時 保警之處理程序	7.8.2 車輛輻射監測系統示警時 保警之處理程序 新增無保警執勤時之作為	因應保警人 力縮減，新 增處理作為
圖 7.5	52	-	新增圖 7.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 究院車輛輻射監測系統示警處 理程序流程圖（無值勤保警）	

#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與 核能研究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差異對照表

P2

章節	頁次	核能研究所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共通性輻射防護作業程序	修訂理由
9.2	107	(6) 放射性廢水經化工組液體廢棄物處理廠處理，經分析確認合於排放標準後始得排放，排放前後均須加以監測。	(6) 放射性廢水經化學工程研究所液體廢棄物處理廠處理，經化學研究所分析，化學工程研究所確認合於排放標準後始得排放，排放前後均須加以監測。	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轉型為行政法人型態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爰修正相關文字。
12.2.2	135	(2)職安委員會會議紀錄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表 12.1	137	表 12.1 核能研究所相關表單保存年限	表 12.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輻射防護管理相關表單保存年限	